2024年度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8月25日

2024年度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武陵区委政法委）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内设机构设置。根据武陵区编委办核定，区委政法委内设股室9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全部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研究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执法监督室、反邪指导室、扫黑险恶指导室。所属事业单位是：常德市武陵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截至2024年底共有人员479人。其中在职人员28人，单位工勤编1人，网格员450人。单位资产状况：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报表反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55.34万元。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武陵、法治武陵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55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00.55万元，占98.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万元，占1.41%。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0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9%。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6.15万元，下降9.4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00.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13.86万元，占97.52%；公共安全支出18.75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万元，占1.26%；卫生健康支出15.43万元，占0.44%；农林水支出8.3万元，占0.2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2.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0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1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4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0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1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稳工作需要，所争取的上级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政府奖励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人员异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遗属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49万元，支出决算为4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7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小组开支从本单位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1万元，下降92.76%。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8人次，主要是岳阳市委政法委来常考察学习，调研综治中心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开展综治民调和考评，督办重大事件，化解涉诉信访，查处违法案件，为“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城”做出贡献。

**（二）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1）全年配合省市综治民调1次、综治考评1次、表彰见义勇为先进1次、接待受理信访案件数量40件以上。

（2）全年重点案件评查至少1次。

（3）全年清查涉法涉诉信访重点案件，同步化解、办结案件10件以上。

（4）全年司法救助2-3次。

（5）全年队伍建设召开业务培训、专场培训5次以上。

（6）全年党性学习、主题党日活动12次以上。

（7）全年不发生重大群体性涉稳事件。

2.质量指标

（1）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培训全员参与率100%、业务培训、专场培训全员参与率达到100%。

（2）各项奖补、救助资金等发放到位率100%。

（3）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急事件处置率100%。

（4）加强党建工作，要求考核达标，综治考评覆盖率100%。

（5）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确保各项支出规范合理，总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效益指标

各种形式的上访总量同比下降，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使政法队伍的整体形象上升。

6.满意度指标

加强和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联系，提升公共安全感民意测评满意度、市民满意度和单位职工满意度，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武陵区委政法委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分，评价结果为“ 优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5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12万元，项目支出2956.43万元。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全年配合省市民调各1次，目标完成。

（2）综治考评1次。目标完成。

（3）全年表彰先进1次。目标完成。

（4）全年接待受理信访案件数量40件以上、全年清查涉法涉诉信访重点案件，同步化解、办结案件10件以上。目标完成。

（5）全年不发生重大群体性涉稳事件，目标完成。

2.质量指标

（1）综治考评覆盖全区，覆盖率100%。目标完成。

（2）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100%。目标完成。

（3）加强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应急事件处置率100%。目标完成。

（4）开展多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干部学习和业务培训，参与率100%。目标完成。

（5）党建考核达标，各项工作完成率100%。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目标已完成。

4.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合理合规，目标已完成。

**（二）部门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没发生重大政治事件、重大非法聚集事件、暴力恐怖事件。社会秩序安定，信访总量、非正常上访、重复集体上访下降。综治民调提质进位，综治和信访考评分别保先进位。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高扫黑除恶水平，提升政法队伍整体形象。目标已完成。

2.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6%，目标已完成。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等现象，导致2024年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存在差异。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以及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矛盾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原因分析：近年来，受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由棚改征拆、城管城建、邻里关系、高空抛物等引发的隐患矛盾多发，社会治理的痛点、堵点比较明显。存在工作抓手不足、推进工作不得力、隐患化解不及时等问题。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类纠纷，多数是由琐碎小事引发的，当事人出于自身隐私或担心激发矛盾等原因不愿意透露，导致矛盾不易发现，对于此类矛盾调处，往往需要更专业的调解知识和调解技巧，未受过专业培训的人难达到预期效果，如排查化解不及时，极易造成矛盾升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精准编制年度预算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结合人员和相关标准，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确保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决算差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加强队伍建设

做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建设。合理设置培训项目，科学制定实施业务培训计划，运用更加专业的知识和技巧化解矛盾及冲突，维护社会秩序安定。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截至部门决算公开时，绩效自评结果还未应用但拟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入 | 目标 设定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 配置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3分； 80%（含）-90%，得2分； 70%（含）-80%，得1分； 60%（含）-70%，得0.5分； ＜60%，得0分。 | 3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13 | 预算完成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3分； 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本年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100%。  本年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 5%-10%（含），得1.5分； 10%-15%（含），得1分； 15%-20%（含），得0.5分； ＞20%，得0分。 | 1 |
| 支付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 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程 | 预算 管理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 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 职责 履行 | 30 | 实际完成率 | 2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24 |
| 完成及时率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6 |
| 效果 | 履职 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2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2 |
| 行政效能 | 3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 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99** |